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邓海雄先生、广州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个人独资）、陈烈权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能特科技”）控股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与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公司目前收到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个人独资）（以下简称“广州海塑”）2026年5月15日分别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以及5%以上股东陈烈权先生同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

2、公司股东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股份178,674,857股、13,615,006股的表决权，合计192,289,8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7%）。

3、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与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支配表决权的总股份为530,752,963股，占比为21.44%。自2026年5月16日起，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与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不再是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荆江实业持有公司338,463,100股股份，占比为13.67%。

4、公司股东陈烈权先生声明，不谋求能特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

5、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稳定，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5%以上股东邓海雄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与荆江实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178,674,857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荆江实业行使，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部分股东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鉴于表决权委托期限到期，为支持公司实现稳定健康发展，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2026年5月15日分别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股份178,674,857股、13,615,006股的表决权，合计192,289,8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7%）。

5%以上股东陈烈权先生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不谋求能特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

二、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的主要内容

（一）邓海雄先生的声明

本人邓海雄，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674,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

鉴于本人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6年5月16日到期终止，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本人谨此郑重声明如下：

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本人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78,674,857股的表决权。

本声明项下放弃表决权不影响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知情权等。

（二）广州海塑的声明

本企业广州市海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本企业”），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3,615,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鉴于本企业的唯一投资人邓海雄先生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6年5月16日到期终止，双方未续签，且邓海雄先生已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放弃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78,674,857股股份的表决权。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本企业谨此郑重声明如下：

自2026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5月16日止，本企业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持有的公司股份13,615,006股的表决权。

本声明项下放弃表决权不影响本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所持股份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知情权等。

三、陈烈权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的主要内容

本人陈烈权，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32,16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本人谨此郑重声明如下：

（一）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确认不谋求能特科技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二）本人不会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扩大本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本声明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5月16日。在声明有效期内，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撤销或变更本声明项下的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530,752,963股，占比为21.44%，邓海雄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至2026年5月16日止。邓海雄先生与荆江实业不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不再是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由邓海雄先生100%持股，与邓海雄先生是一致行动人，也不再是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为支持公司实现稳定健康发展，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分别出具《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陈烈权先生出具《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3.67%	517,137,957	20.89%	荆江实业	338,463,100	13.67%	338,463,100	13.67%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0	0%	邓海雄、广州海塑不再是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				
广州海塑	13,615,006	0.55%	13,615,006	0.55%	邓海雄	178,674,857	7.22%	0	0%
荆江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530,752,963	21.44%	530,752,963	21.44%	广州海塑	13,615,006	0.55%	0	0%
陈烈权	232,163,822	9.38%	232,163,822	9.38%	陈烈权（声明不谋求控股）	232,163,822	9.38%	232,163,822	9.38%

注：1、百分比计算结果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由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造成存在误差；

2、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以当前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计算。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荆江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后，邓海雄先生、广州海塑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荆江实业的一致行动人，相关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邓海雄先生与荆江实业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6年5月16日到期终止后，荆江实业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荆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邓海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海塑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声明》；

3、陈烈权先生于2026年5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股股东地位的声明》；

4、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姚其胜、刘丙江、陈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公告发布日已届满，且对应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4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289,000股已于2024年5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68元/股，过户股数为4,289,000股，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

4、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	净利润考核指标（B）
		指标权重：75%	指标权重：25%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若第一个解锁期未达成目标，但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4亿元，视作第一、第二个解锁期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全部达成目标。	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若第一个解锁期未达成目标，但公司2024-2025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视作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净利润考核指标全部达成目标。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解锁比例（X）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达成时	X=75%+（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考核目标值）*25%
当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未达成时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指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康达新材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0Z0126号）、《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3]210Z0036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236,874,842.41元，对比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66,361,756.29元，增长112.33%，已超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增长率不低于35%的要求；且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125,439,848.43元，已超出净利润考核指标（B）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的要求，即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考核达标。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达到了营业收入考核指标（A），但未达到净利润考核指标（B）；公司2024-2025年累计净利润低于13,000万元，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因未达到净利润考核指标（B）的要求而未能解锁的权益仍不得解锁，相应的权益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4年5月13日）起算满24个月，第二批解锁股份数量为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2,144,500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的相关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5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本次解锁事项符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认为：

1、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第二个锁定期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根据《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锁定期满后的一定期限内出售相应数量的公司股票，且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部分的处理符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2025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5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70196、021-50779159
电子邮箱：kdxc@shkdchem.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小见、王楠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52596659
电子邮箱：liuxiaoqing@cnpsec.com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1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4,262,051,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5,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代表股份1,974,525,3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34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132,543,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1人，代表股份132,543,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0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171,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7%；反对8,4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7%；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6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10%；反对8,4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94%；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19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21%；反对8,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83,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57%；反对8,44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46%；弃权410,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15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2%；反对8,5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38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64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45%；反对8,5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21%；弃权38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4%。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4,26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7,5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0%；弃权2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4,75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43%；反对7,54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05%；弃权2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1%。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5.关于2026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3,287,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4%；反对8,5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6%；弃权256,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77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82%；反对8,50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82%；弃权256,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6%。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6.关于制定《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2,881,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8%；反对9,0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弃权99,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7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15%；反对9,0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37%；弃权99,1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8%。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7.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52,820,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8,9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8%；弃权247,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3,31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55%；反对8,9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6%；弃权247,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8%。

该议案获得股东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蓬金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6-临01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朱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朱旭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职务。

2.离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旭先生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朱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朱旭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和全体员工对朱旭先生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二、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53　　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　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2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经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月2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7.2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0.22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规定，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4、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3元/股调整为17.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5、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2025年9月24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股份5,158,82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02%。本次回购账户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规定，“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由17.57元/股调整为17.23元/股。具体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1.13元（含息、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汽车轻量化零部件华东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豪美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0.43元（含息、税）。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豪美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豪美转债”当期转股价17.23元/股的130%（即22.4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在未来触发“豪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美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豪美转债”的相关条款，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3名，代表股份556,667,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449%。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491,840,6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169%。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650名，代表股份64,827,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280%。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651名，代表股份108,834,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843%。

4、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51,877,5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95%；反对股数4,13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34%；弃权股数6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4,043,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85%；反对4,13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23%；弃权6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51,863,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69%；反对4,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弃权6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4,029,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856%；反对4,1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55%；弃权6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9%。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51,827,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05%；反对4,1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23%；弃权6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3,99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29%；反对4,18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80%；弃权65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2%。

4、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550,56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9%；反对4,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0%；弃权1,9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2,732,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7%；反对4,1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10%；弃权1,93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54%。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0,535,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84%；反对4,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1%；弃权1,9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2,701,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3%；反对4,19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19%；弃权1,9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6,596,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07%；反对9,900,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6%；弃权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8,762,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58%；反对9,900,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0%；弃权17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0,48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87%；反对6,01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9%；弃权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2,64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157%；反对6,01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37%；弃权17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6%。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49,827,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2%；反对6,66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9%；弃权1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1,99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51%；反对6,66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73%；弃权1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50,430,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6%；反对6,15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5%；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2,597,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92%；反对6,153,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3%；弃权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2,59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51%；反对6,15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3%；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02,592,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51%；反对6,155,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3%；弃权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郑江文律师、戴日辛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6年度拟续聘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不超过20万元（含税），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上年度审计收费金额总额。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议案8.0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2025年度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预约登记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先通过电话方式，告知股东的姓名、证券账号等信息进行预登记。同时将相关证件通过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送至公司。出席时请携带原件及对应的复印件进行现场登记。

2、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时间为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16:00。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9:00-11:30，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琛

2、联系电话：0571-88179003

3、传真电话：0571-88179010-8000

4、联系邮箱：zqb@viewshine.cn

5、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楼）

6、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9”，投票简称为“威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8.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8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